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 10、《关于投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区新峰路 50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嫫媛

电话：0512-66879928

传真：0512-6687728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邮编：21516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